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 7. 月 9 日
文	字第1143號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洪小怡

電話：7134000轉1373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coya7171@gmail.com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756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費COVID-19抗病毒藥劑「韋如意凍晶乾燥注射劑100毫克/瓶(VEKLURY Lyophilized Powder for Injection 100 mg/Vial)」仿單變更說明，請協助轉知轄內醫療院所及醫療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7月3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596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13)年6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9066074號函同意香港商吉立亞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旨揭藥品適應症、用法用量及仿單變更。
- 三、上開仿單核准變更項目如下：
  - (一)適應症：適用於治療「不須氧氣治療但惡化成重度COVID-19風險較高的成人與12歲以上且體重至少40公斤之兒童。」調整為「不須氧氣治療但惡化成重度COVID-19風險較高的成人與28天大以上且體重至少3公斤之兒童。」
  - (二)用法用量變更摘要如下：
    - 1、對併有任何程度之腎功能不全的病人，包括接受透析治療的病人，都不建議調整VEKLURY的劑量，投予VEKLURY時，不須考慮透析治療的時間點。

2、對輕度、中度或重度肝功能不全(Child-Pugh A、B或C級)的病人，並不建議調整VEKLURY的劑量。

3、懷孕期間接受VEKLURY治療的病人，並不建議調整劑量。

(三)旨揭變更後仿單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仿單查詢平台」查閱。

正本：38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局藥政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知本會

抄：1. 逕PO官方社群

2. 逕刊網站、FB、APP

3. 存查。

康維敬 7/9/2024